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課責機制要點

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真理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為確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術自律，進而使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及相關課責機制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審查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交「真理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和「真理大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
- (二) 由系教評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可提出考試申請，決議時指導教授須迴避。不符合者可於收到審查結果七天內申請申覆，提送院教評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院教評會議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可提出考試申請。申覆被審查不符合者 3 個月後始可重新提出考試申請。
- (三)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檢核

研究生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系訂定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為不超過 30%。

第四條 課責機制

若經本要點第二條和第三條確認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其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擔任本系碩士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第五條 研究生如不符合上述要點規定，所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該生自行負責。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